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部门（单位）、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工）委（党组）、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党的关系在汉阳的中央、省、市在辖区单位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

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 负责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统筹及业务指导；会同有关

方面做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机构以及基层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本级机关，无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9 人，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1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3.51
经费拨款(补助)	3141.1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4.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46.16	本年支出合计	3146.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46.16	支 出 总 计	3146.1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合计	3146.16	3146.16	3141.16	5.00
009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146.16	3146.16	3141.16	5.00
009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3146.16	3146.16	3141.16	5.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46.16	2703.90	44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3.51	1966.25	437.2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3.51	1966.25	437.26
2011101	行政运行	2383.11	1966.25	416.8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		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1	317.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1	317.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4	4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2	17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6	89.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9	19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9	19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08	134.08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95	22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95	22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1	191.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5	33.8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41.16	一、本年支出	3141.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51
经费拨款(补助)	3141.1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4.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41.16	支 出 总 计	3141.1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1.16	2,703.90	2,383.63	320.27	43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51	1,966.25	1,645.97	320.27	432.2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98.51	1,966.25	1,645.97	320.27	432.26
2011101	行政运行	2,378.11	1,966.25	1,645.97	320.27	411.8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				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1	317.41	317.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1	317.41	317.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4	48.44	4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2	179.32	17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6	89.66	89.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9	195.29	19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9	195.29	19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1	61.21	61.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08	134.08	134.08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95	224.95	22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95	224.95	22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1	191.11	191.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5	33.85	33.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1.16	2703.90	2383.63	320.27	437.26
09	行政政法科	3141.16	2703.90	2383.63	320.27	437.26
009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141.16	2703.90	2383.63	320.27	437.26
009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3141.16	2703.90	2383.63	320.27	437.2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3.90	2383.63	32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5.79	2325.79	
30101	基本工资	364.06	364.06	
30102	津贴补贴	402.77	402.77	
30103	奖金	906.61	906.61	
30107	绩效工资	5.68	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2	179.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66	89.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1	61.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38	12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11	19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36		300.36
30201	办公费	98.80		98.80
30202	印刷费	0.83		0.83
30207	邮电费	6.65		6.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		1.66
30211	差旅费	22.24		22.24
30213	维修（护）费	4.15		4.15
30228	工会经费	35.08		35.08
30229	福利费	17.91		17.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5		7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		1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4	57.84	
30301	离休费	23.15	23.15	
30302	退休费	25.99	25.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0	8.70	
310	资本性支出	19.91		19.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1		19.9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42.00	18.00	2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442.26	437.26	5.00
31	项目支出		442.26	437.26	5.00
42010523009T 000000102	文明创建、党建、老 干、档案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 区监察委员会）	5.00	5.00	
42010523009T 000000103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 残保金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 区监察委员会）	20.40	20.40	
42010523009T 000000104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 区监察委员会）	3.00	3.00	
42010523009T 000000105	驻村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 区监察委员会）	2.00	2.00	
42010523009T 000000106	审查调查、宣传教育 及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 区监察委员会）	365.55	365.55	
42010523009T 000000107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 费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 区监察委员会）	41.31	41.31	
42010524009T 000000100	往来账户预算收入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 区监察委员会）	5.00		5.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填报人	汪梦冉		联系电话		027-8446168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141.16	99.84%	2931.52	2971.1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0	0.16%		
		合 计	3146.16	100%	2931.52	2971.1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383.63	75.76%	2156.28	2331.11
		运转类项目支出	320.27	10.18%	219.76	214.0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2.26	14.06%	555.48	426
合 计		3146.16	100%	2931.52	2971.17	
部门职能概述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7. 负责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统筹及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机构以及基层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推动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5	5	文明创建、党建等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本级支出项目	20.4	20.4	缴纳残保金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	3	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费用	
	驻村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2	2	用于驻村人员补助	
	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	本级支出项目	365.55	365.55	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往来账户预算收入	本级支出项目	5	5	用于往来账户临时性收支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41.31	41.31	用于巡察办日常工作运行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突出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			目标 1：突出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		
	目标 2：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			目标 2：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		
	目标 3：突出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目标 3：突出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长期目标 1：	突出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促进完善发展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积极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以上		
	长期目标 2：	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有力监督促有效落实	坚持加强监督与正向激励相结合，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发挥更大作用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积极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以上		

长期目标 3:	突出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	加大对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在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中提升群众满意度。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积极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以上			
	年度目标 1:	突出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年度目标 2：	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有力监督促有效落实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坚持加强监督与正向激励相结合,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发挥更大作用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年度目标 3：	突出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加大对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在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中提升群众满意度。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性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09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曾彦			联系电话	8446168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2023年残保金					
项目实施方案	按时足额缴纳残保金，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总预算	20.4		项目当年预算	当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09T000000103	缴纳残保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2024年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时足额缴纳残保金				
年度绩效目标1		按时足额缴纳残保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项目预算	≤20.4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全员缴纳残保金	100%			
		质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项目预算	≤9万元	≤9万元	≤20.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全员缴残保金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95%	≥95%	

驻村及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村及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09T000000104 42010523009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曾彦		联系电话	8446168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精神，帮扶对象是山坡街红星村，需要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当前年度内完成乡村帮扶专项经费拨付。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当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09T000000104	专项经费	办公费	3	2024年工作安排	
42010523009T000000105	驻村人员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1	2024年工作安排	
42010523009T000000105	保障驻村补充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024年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振兴乡村经济，助力乡村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振兴乡村经济，助力乡村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项目预算	≤5万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根据文件要求支付专项经费	≤5万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覆盖江夏区山坡街红星村	100%覆盖			
		时效指标	当前年度内完成乡村振兴专项经费拨付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江夏区山坡街红星村村民效果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项目预算	≤5万	≤5万	≤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文件要求支付专项经费	≤5万	≤5万	≤5万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覆盖江夏区山坡街红星村	100%覆盖	100%覆盖	100%覆盖	
		时效指标	当前年度内完成乡村振兴专项经费拨付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江夏区山坡街红星村村民效果满意度	≥95%	≥95%	≥95%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3146.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04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因为增加相关开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7.21 万元，占 99.8%；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2%。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3146.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04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因为增加相关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2703.9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442.26 万元，占 13.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41.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9.99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因为增加相关开支。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41.16 万元。支出

包括：基本支出 2703.9 万元，项目支出 437.2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41.16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041.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9.99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增加相关开支。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70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437.26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 411.86 万元，主要用于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交叉巡查、基层巡查，组织回访督查和督查督办。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残保金。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帮扶。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0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8.73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为保障我委正常工作，增加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83.6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325.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二）公用经费 320.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3 万元，增长 102.9%，主要是因执法执勤办公需要新增购买公车。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320.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6.21 万元，增长 49.6%，主要是为保障我委正常工作。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8.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76 万元，增长 68.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办公设备、执纪执法车辆购置和购买服务支出。包括：货物类 57.9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20.9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0.9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20.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车辆加油、车辆维修服务，购买驾驶服务及财务咨询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 2023 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保障公务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六）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单位离退休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乡村振兴帮扶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 其他专用名词

联系电话：027-84461683